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国源科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